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又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1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王又弘（下稱被告）因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未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僅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57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為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警詢時即供出毒品來源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客服2.0」之人，並指認「客服2.0」為「葉晉源」，雖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3年10月30日出具職務報告函覆：無任何資訊可以連結被告所指稱TELEGRAM帳號暱稱「客服2.0」為上游「葉晉源」所

01 使用，然依該職務報告所檢附之筆錄、刑事報告書、被告所
02 提供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與暱稱「客服2.0」對話紀錄可
03 知，「葉晉源」係另案販毒集團金主，其運作模式即招募
04 控機手、小蜜蜂等人為其從事刊登販毒廣告、聯繫小蜜蜂及
05 依指示向買家收取價金及交付毒品等事宜，與被告所供稱上
06 游「葉晉源」指示其進行毒品交易之運作模式相同，而員
07 警亦確實有查獲「葉晉源」該人，僅因葉晉源頻繁出境而無
08 法掌握其動態，蒐證不易。既被告確實有於查獲前當日稍早
09 依照TELEGRAM暱稱「客服2.0」即上游「葉晉源」指示前往
10 交易地點進行毒品，客觀上足以確認其人、其犯行，應有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2 (二)被告於警詢之初即坦承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始終自白，犯後
13 態度良好，本案犯罪參與方式僅係單純依據指示到場進行毒
14 品交易，罪責程度屬於較低之次要行為人，於量刑時自應給
15 予最高幅度之量刑減讓，量處趨近法定刑或處斷刑之最低度
16 刑，方為妥適，被告年紀尚輕，非本案犯行主導者，亦非最
17 大獲利者，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為此
18 提起上訴。

19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20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21 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
22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3 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24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翔實供出
25 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26 犯、幫助犯）關係之人之具體事證，因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
27 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
28 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最高法院103年度第5次刑
29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而所謂查獲其人、其犯行，著重
30 在其犯行之查獲，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
31 程度為必要，仍必須有確實事證可憑，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

01 刑之寬典。換言之，非謂行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
02 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猶須提供確實資訊，
03 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
04 該人及其犯行，否則，尚與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不合。

05 2.被告固供出本案毒品來源為「葉晉源」，然查：被告就此部
06 分亦於另案為相同陳述，此節業經另案法院向高雄市政府警
07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查後，以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上游「葉晉
08 源」業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應為16日）出境至泰國，故
09 警方無法查緝被告所供述之毒品上游等語，有臺灣高雄地方
10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1號刑事判決可查（見原審卷第65至
11 78頁）。本院另查：被告所指毒品上游「葉晉源」業於113
12 年5月26日入境回台後（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之移民署雲
13 端查詢資料—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警察機關仍
14 有持續調查，原審亦有再為調查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5 警察大隊函詢，經該隊函覆意旨略以：無法以被告所指之TE
16 LEGRAM及微信通訊軟體上之帳號及暱稱，用以證明即為「葉
17 晉源」所使用，本案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葉晉源」為其毒
18 品上游等情（見原審卷第35至59頁之113年10月30日職務報
19 告及所附查詢資料）。因此，被告僅供出「葉晉源」為毒品
20 提供者，但警察機關已有依法調查但未能因此查獲，又上訴
21 意旨所指之「葉晉源」雖經警察機關判定係另案販毒集團金
22 主，但與本案並無時間及案件上之相當因果關連，自無從
23 認定「葉晉源」與本案確有實質關連，被告上訴意旨就此部
24 分所指，尚與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不合，而無理由。

25 (二)刑法第57條部分

26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27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28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29 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判決已詳為說明被告判處有期徒
30 刑3年8月刑罰裁量之理由（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20至26行
31 ），經核確屬合法妥適。本院復查：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

01 品罪，因被告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可得宣告刑之範圍得減輕
02 至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原審審酌後僅酌增2月作為宣告
03 刑，量刑已屬甚輕，原審確已量處上訴意旨所指趨近法定刑
04 或處斷刑之最低度刑，上訴意旨仍以前詞主張被告宣告刑量
05 刑過重，核無理由。

06 (三)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1 法官 石家禎

12 法官 李東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黃瓊芳